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約定了本公司的認購金額區間為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確定了本次認購的數量及金額。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雲鋁股份(作為發行方)。

(3)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36,240,09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8.83元，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19,999,994.70元。每股認購價格乃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本公司需在收到《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繳款通知》後，按繳款通知所載的支付金額和支付時間向指定繳款專用賬戶支付本次認購款項。

(4) 生效條件

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後約10.10%的股權，雲鋁股份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